

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 月 16 日下午 3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 年 1 月 16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20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 9 号世贸广场 A 座 13 楼公司中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召集人：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祝俊明先生。

6. 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 人,代表股份 830,401,898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,152,535,254 股的 72.0500%,全部为 A 股股东。

2.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,代表股份 830,069,547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,152,535,254 股的 72.0212%。

经核查,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。

3. 通过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,代表股份 332,351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,152,535,254 股的 0.0288%。

经核查,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。

4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人,代表股份 332,351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,152,535,254 股的 0.028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:

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薪酬总额决定机制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数 830,071,647 股,占

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2%；反对股数 330,251 股，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19%；反对 330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五、法律意见

广东仁人（前海）律师事务所的张润律师、刘振东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仁人（前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